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1-32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 0 股，本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6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
2	01*****979	王 沫
3	00*****806	刘树雄
4	02*****736	张 健
5	01*****994	汝继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

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未来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8.63 元/股调整为 8.60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333 号德尔广场 B 栋 25 楼

咨询联系人：何霞

咨询电话：0512-63537615

传真电话：0512-63537615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